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先生、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肖瑶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19,000,000	5.25	1.21	否	否	2025年4月23日	质权人质押登记之日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注2)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注2:本次藏格创业投资质押的1,900万股股份,系依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所作出的安排,后续,双方将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及时办理解除质押等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际冻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361,588,493	23.03	341,668,908	360,668,908	99.75	22.97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72,042,679	4.59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7	0	0.00	12,880,000	100.00
肖永明	156,643,647	9.91	156,643,647	156,643,647	100.00	9.91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肖瑶	2,200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2,801,518	37.75	556,475,234	575,475,234	97.08	36.65	0	0.00	12,880,000	74.34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注3: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76,69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股权转让各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尚未完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96,780,4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对应融资余额26.05亿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403,870,51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对应融资余额37.89亿元。

对于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三)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212,784,522.23	7,246,226,587.61
负债总额	4,780,004,291.18	4,708,399,054.00
营业收入	0.00	132,810,581.17
净利润	-100,538,012.17	126,421,65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027.41	-513,973,928.80
资产负债率(%)	66.27	64.98
流动比率	1.09	1.11
速动比率	1.01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12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5.15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8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5.23亿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76,69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

(六)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504,461,376.77	4,524,213,838.81
负债总额	1,797,225,675.59	1,802,030,327.53
营业收入	0	380,962.38
净利润	-14,907,810.10	-46,494,77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61.17	-65,989,969.42
资产负债率(%)	39.90	39.83
流动比率	3.24	3.25
速动比率	3.24	3.2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7

注1:上述数据为永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7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3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74亿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协议》,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5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6,692,503股, 其中永鸿实业转让股份22,726,793股,将取得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7.95亿元,该笔股份转让价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前述债务。

(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藏格创业投资执行董事、永鸿实业执行董事、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藏格创业投资经理、永鸿实业总经理、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肖瑶,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安岳县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藏巨龙冶炼有限公司监事、格尔木京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

(八)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依据《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所作出的安排,后续,双方将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及时办理解除质押等相关手续。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九)藏格创业投资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1、2024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因2004年至2014年税务稽查需补缴税费及其滞纳金187,988,239.65元,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已将前述款项和对应利息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参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4月26日,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民终777号、(2023)豫民终77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资金8,433万元被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扣。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藏格创业投资积极履行承诺,已于款项被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扣之日代相关方向公司归还资金8,433万元。具体参见《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上海藏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买卖合同纠纷六案各类诉讼费用5,048,663.64元,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此笔款项最终由藏格创业投资承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收取藏格创业投资利息536.38元,共计5,049,200.02元,藏格创业投资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支付。

4、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因2010年至2015年期间未办理用地手续被罚款15,136,747.90元,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此笔款项最终由藏格创业投资承担,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收取藏格创业投资利息51,641.93元, 其中2024年48,551.51元、2025年3,090.42元,共计15,188,389.83元,藏格创业投资已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解决上述情形。除上述事项外,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3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延迟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3	选举王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4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5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3.06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龚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2	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3	选举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于成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15.02	选举梁建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注:(1)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更名为“帝斯曼芬美意果胶(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01、议案13.02、议案13.03、议案13.04、议案13.05、议案13.06、议案14.01、议案14.02、议案14.03、议案15.01、议案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8	安德利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13:00-14: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535-3396069

4、联系人:王艳辉、王宁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延迟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与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注: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更名为“帝斯曼芬美意果胶(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1	选举王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2	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3	选举王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4	选举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5	选举刘宗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6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龚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2	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3	选举王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1	选举于成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选举梁建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8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5/4/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冯裕才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7.64%股份的股东冯裕才,在2025年4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7.64%股份的股东冯裕才提交的股东会临时提案。股东冯裕才提议将《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5月8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会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拟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2.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48,09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实际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注:实际回购金额未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2025年4月25日, 公司完成本次回购,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8,093股, 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最高价格118.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1.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自本次首次披露回购方案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573,723	69.27	36,000,000	68.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26,277	30.73	16,800,000	31.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48,093	0.47